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通知，茂业商厦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35,150,000 股股份（其中 10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35,150,000 股限售股）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，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,502,712,449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.76%。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 1,406,857,724 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,226,763 股，限售股股份数 1,018,630,961 股）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.23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35,150,000 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1%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0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,144,680,000 股，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36%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.09%。除上述质押外，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（共 95,854,725 股，其中 63,677,583 股为限售股）未进行质押。

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